

# 敦煌發現《十王經圖卷》所見刑法史料

仁井田陞 著\*

李 力 譯\*\*

## 要 目

- 一、序說
- 二、笞杖之類
- 三、枷杻之類
- 四、牢獄

## 一、序說

在中國，刑罰制度自古以來就比較發達，且官吏依據其職權審問處分犯人也由來已久。約束犯人自由的用具（械枷之類），或者拷問、科刑的用具（笞杖之類），自古以來就被稱為獄具（亦稱刑具、刑獄具），而這種獄具的起源亦甚為古老。也許難以斷言械枷之類其本身起初未必是作為獄具的，但是，從所謂殷墟出土甲骨文可見桎、梏等文字來看，則確實如此。可是，在中國，圖示獄具者，在後世則有明之《三才圖會》之類的東西；另外，在元、明、清代的戲曲小說中，亦屢屢可見到與此相關的插圖等。但是，關於此前唐宋時代的，以

---

\* 仁井田陞，1904-1966，東京大學法學博士，東京大學法學部教授，中國法制史學家。

\*\* 李力，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，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教授。

管見所及，則似乎未有發現。唯敦煌發現的《佛說十王經圖卷》（以下稱《十王經圖卷》），足以彌補此種資料之缺失。據松本榮一氏研究，在敦煌發現品中，《十王經圖卷》是為表示《十王經》經文之意而增加的圖，或者是沒有經文而只有圖的圖卷。該圖的畫面，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構成：<sup>1</sup>（1）十王廳，其中畫著如下的畫面：坐在桌子對面的十王，即：秦廣王、初江王、宋帝王、五官王、閻羅王、變成王、太山王、平正王（又稱平等王）、都市王、五道轉輪王，和侍立在其左右的善惡雙童，還有帶著枷杻的裸體罪人，以笞杖打罪人或者追罪人的獄卒，以及手持著佛像、經卷等的善男善女；（2）被火焰包圍的地獄之圖；（3）出現了連地獄之亡者都濟度的地藏菩薩。儘管《十王經圖卷》本來是有關冥界的，但是其中所見到的獄具，即使不是唐宋時代現世獄具之樣式的原樣，恐怕也是與之相近時代的東西，其有關審判的圖中可能也有展現當時現實狀況之處。那幅地獄之圖，同樣也是瞭解當時現實社會牢獄樣式的資料。另，與《十王經圖卷》同一種類的，有在地藏菩薩的周圍配置十王廳的所謂「地藏菩薩十王圖」。這也可以與《十王經圖卷》一起成為刑法史料。雖然有關《十王經》或《十王經圖卷》其成文年代存在較多不明之處，但是大致可以判定其為唐中期以後的東西，《十王經》思想的盛行亦即始自唐末。<sup>2</sup>迄今所發現的敦煌本《佛說十王經圖卷》所描寫

1 松本榮一，《燉煌畫の研究》（東京：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，昭和十二年三月，1937），頁402以下。

2 所謂《十王經》，就是為了在冥府中平安通過十王廳，形成淨土往生，而勸說應在生前預修齋供之經；十王，則是在冥府審判罪孽、決定再生者。十王之中，只有第五個閻羅王，也被諸經論廣為解釋。《十王經》是一種偽經。而在中國與朝鮮所流行的，與在日本所流行的不同；在中國所流行的，也並不儼然相同。《十王經》及其構成要素十王故事的成立年代不甚清楚，十王之畫的始畫年代也不詳。據說，十王故事是唐之道明和尚進入冥界，經地藏菩薩的教導，目睹十王審判的狀況，而將之傳世的。雖然由斯坦因探險隊在敦煌發現的《還魂記》可知，道明是襄州開元寺的僧人，唐大曆十三年二月八日突然被閻羅王廳帶走（前揭松本榮一，頁378），但是，即使以此為參考，十王故事好像也在唐朝不太早的時代就出現了。尤其是，唐初未曾有解釋十王信仰之說，而唐末、五代即十世紀初

的時代，據說也是五代、宋初的。即使有較之更古的，可能最多不過也是唐宋時期的。這樣，如果認為所傳的十王之圖是古圖的傳寫，從而該圖所反映的應是唐以前的時代。即使如此，其可能性恐怕也是微乎其微的。現在，從敦煌發現了多種的《十王經圖卷》。其中，僅就斯坦因探險隊之發現即《西域考古記》所收者，<sup>3</sup>我在拙作《唐令拾遺》出版後，于昭和八年

期，西起敦煌，東至山西、山東，十王信仰傳播流行。若由此來看，則十王信仰的組織成立年代當在唐的後半期（塚本善隆，〈引路菩薩信仰に就いて〉，《東方學報》，京都，第一冊，昭和六年三月（1931），頁 174-176）。又，或認為，十王故事特別是如其平等王之類與摩尼經有關係（前掲松本榮一，頁 380 以下，及頁 414 以下。酒井忠夫，〈十王信仰に關する諸問題及び閻羅王受記經〉，《齋藤先生古稀祝賀紀念論文集》，昭和二年二月（1937），頁 622 以下）。可是，無論如何，佛家所用的平等王出現的年代似乎是唐中期以後，較之更早時代的資料迄今未見（前掲酒井，頁 623）。其次，據說《十王經》是唐代成都大聖慈寺沙門藏川府所撰述的。與道明和尚相比，藏川是一個實際存在的人物，但他只是對《十王經》增加了題詞，似乎很難認定《十王經》就是他撰述的。成都大聖慈寺是唐至德元年（756）被規劃在府東的大寺院，如果藏川撰寫《十王經》之事無誤，那麼藏川的存在和《十王經》的成立年代，就比唐肅宗至德元年要晚。而《十王經》的一節，已經為後周世宗顯德元年（954）編纂的《釋氏六帖》（《義楚六帖》）所引用（前掲塚本，頁 171），尤其是最近，根據酒井忠夫的論文，中村氏書道博物館所藏《十王經》之異本《閻羅王受記經》，記載其書寫年代為「清泰三年丙申十二月廿□」。這是迄今所知《十王經》中所記載的書寫年代最古者，但是，「清泰」是後唐的末年，同三年為後晉的天福元年（936）（前掲酒井，頁 631、645）。即，這是在自唐滅亡僅僅二十幾年後的時候，讓人以為《十王經》可能成立於唐宋之際。不過，中村氏本未出現藏川撰述之事，但是并不能斷言這說明藏川是比清泰三年（天福三年）晚的人（前掲酒井，頁 645）。如果那樣，下個問題即十王之圖的成立時代如何呢？道明及藏川都是佛家，然而據說創作十王之圖的則是玄宗時代名叫張果的仙人。可是，張果與十王之圖並無太大的關係。在《十王經》其本身之中，亦可見道教的氣氛之一斑；因而，可以說，將十王之圖創作者作為仙人，也是道佛混揉之社會性與思想性的反映（前掲松本，頁 377；前掲酒井，頁 647）。無論如何，即使張果開始畫十王之圖這一傳說，也沒有因此而追溯到玄宗之前。如上所述，如果認為十王故事、《十王經》，還有十王之圖或者《十王經圖卷》（《十王經》加上圖），都不是唐中期以前的東西，那麼這樣的圖就是自古傳寫的，在其中可發現所殘留的古老時代的樣式。與其如此講，倒不如說以下的看法更為妥當：假如

- 3 A. Stein, Serindia vol. IV. Plates, XCIII Portion of painted paper Roll, represented of Divine Justice 又，譯者註：此處的「セリンディア」為外來語，其原文即 Serindia。承中央民族大學張鐵山教授告知，此為斯坦因 1906-1908 年第二次中亞考察的正式考古報告之標題，其副題為《在中亞和中國西陲考察的詳細報告》，共 5 卷，1921 年出版于牛津。在中國大陸，或直譯為《塞林提亞》，或譯為《斯坦因西域考古記》（向達譯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35；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36、1946；另有馮承鈞譯，法國學者郭魯柏著《西域考古記舉要》，中華書局 1957）。本文從後者意譯為《西域考古記》。又，詳見賀昌群，〈近年西北考古的成績〉（原載《燕京學報》第十二期，1932 年 12 月），收入氏著，《賀昌群文集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）第一卷，頁 61。又賀氏早年還寫

十二月，在東大法學部的法理研究會上，發表了對照唐獄官令所見的研究心得，而且其後也有某種機會再論述之。<sup>4</sup>在松本榮一氏出版的《敦煌畫的研究》之中，也收錄了對比《十王經圖卷》的圖版和同氏的《十王經圖卷》之高見，因此本文也擬以此作為參考，與唐宋獄官令進行對比，再就《十王經圖卷》闡述一下自己的看法。較之以往的拙見，本文可能增加了不少的新見解，尤其是得到了白鳥清教授及松本榮一氏之卓見的啓發，以至于闡述了關於《十王經圖卷》所見牢獄之拙見，但是也有很多的問題依然未獲解決。在此依次仰博雅之士教正。

## 二、笞杖之類

唐獄官令關於杖笞的條文，被記載在《通典》等之中。但是，據《宋會要》、《宋刑統》可知，宋初所施行的獄官令亦與此同文。該獄官令的條文如下：<sup>5</sup>

諸杖皆削去節目，長三尺五寸。訊囚杖，大頭徑三分二釐，小頭二分二釐。常行杖，大頭二分七釐，小頭一分七釐。笞杖，大頭二分，小頭一分半。其決笞者，腿臀分受。決杖者，背腿臀分受，須數等，拷訊者亦同。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聽。即殿庭決者，皆受背。

杖，均削去其節目，長度為三尺五寸。用以拷訊的訊囚

---

有〈《斯坦因西域考查記》〉一文（原載《大公報·圖書副刊》，1937年4月1日；今收入氏著，《賀昌群文集》第三卷，頁472-474），評價向達1936年之中譯本。

4 仁井田陞，《唐を中心として見たる東亞の法律》（《東亞研究講座》，第71輯，頁39以下）。《十王經圖卷》之一部分即宋帝王廳部分，以題為「地獄圖」而被收錄在瀧川博士執筆的《世界文化史大系》第七卷「唐の法制」之中，與簡單的解說一起，刊行於昭和九年五月。就所見資料而言，與從前我發表的論文沒有矛盾。不過，將宋帝王廳之圖稱為地獄圖或許有問題。

5 仁井田陞，《唐令拾遺》（昭和八年三月），頁793以下。